

「行政規則（草案）總說明」撰寫須知

一、總說明可分成兩部分：

（一）序言：說明行政規則規定之沿革、背景、依據、目的、重點；必要時，並應包括行政規則所用名稱之理由說明。

（二）簡要逐點說明：扼要就行政規則規定內容，說明其規定重點及理由。

二、撰寫格式：

（一）字型：標題「20」號字，內文「14」號字，字體為「標楷體」

（二）邊界：左邊界、右邊界及上、下邊界皆為2公分。

（三）行距：固定行高21。

「行政規則（草案）逐點說明對照表」撰寫須知

一、書寫說明：逐點說明規定之內容及理由。

二、格式：

（一）邊界：左邊界、右邊界及上、下邊界各2公分。

（二）欄寬：各欄位之距離相等。

（三）字型：標楷體，標題20號字、條文14號字。

（四）行距：固定行高21。

（五）行政規則規定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款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目冠以1.、2.、3.等數字。目又需再細分者，冠以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等數字，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3，如又再有細分規定之需要，宜另列另一目加以規範。

*可參草案逐點說明範例中第四點規定。

（六）各要點文字於點次頓號後開始書寫。而第二項（包括之後之項次）應列後於第一項第一字一字之距離開始書寫，分行後則與第一項第一字切齊。

*可參草案逐點說明範例中第二點規定。

（七）各要點之「款」次開頭要與各要點之「點」次開頭切齊。分行後則與前行文字第一字切齊。

*可參草案逐點說明範例中第四點規定。

（八）項、款、目間仍保持單行間距，不另留空行。

（九）規定中之標點符號以及數字皆用全形字體。

「行政規則（草案）」撰寫須知

一、格式：

（一）邊界：左邊界、右邊界及上、下邊界各2公分。

- (二) 字型：標楷體，標題 20 號字、條文 14 號字。
- (三) 行距：固定行高 21。
- (四) 行政規則規定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款冠以 (一)、(二)、(三) 等數字，目冠以 1.、2.、3. 等數字。目又需再細分者，冠以 (1)、(2)、(3) 等數字，稱為第某目之 1、2、3，如又再有細分規定之需要，宜另列另一目加以規範。
*可參草案範例中第四點規定。
- (五) 各要點文字於點次頓號後開始書寫。而第二項 (包括之後之項次) 應列後於第一項第一字一字之距離開始書寫，分行後則與第一項第一字切齊。
*可參草案範例中第二點規定。
- (六) 各要點之「款」次開頭要與各要點之「點」次開頭切齊。分行後則與前行文字第一字切齊。
*可參草案範例中第四點規定。
- (七) 項、款、目間仍保持單行間距，不另留空行。
- (八) 規定中之標點符號以及數字皆用全形字體。